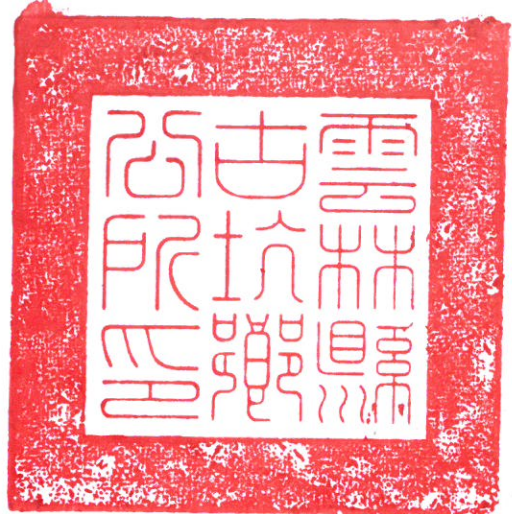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10400214B號

附件：如主旨(公示送達清冊)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為辦理「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公兒二預定用地」之案件，茲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本所為辦理「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公兒二預定用地」之案件，業已於111年3月3日古鄉民字第1110400031號、3月28日古鄉民字第1110400114號、4月7日古鄉民字第1110400121A號函通知；惟旨案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楊靜玫、楊孟樺、楊敦傑等3人住所不明或寄存郵件未領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冊列內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領取。

四、公示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清冊如附件。

鄉長沈勝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雲林縣「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公兒二預定用地」案通知函

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未辦繼承土地地號	應受送達人住居所
古鄉民字第 1110400031 號 1110400114 號 1110400121A 號	楊靜玫	東興段 487、490 號	臺中市北區賴村里 13 鄰健 行路 572 號
	楊孟樺	東興段 487、490 號	臺中市北區賴村里 13 鄰健 行路 572 號
	楊敦傑	東興段 487、490 號	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 17 鄰 海豐坡 18 之 12 號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 29 鄰 埔心 96 之 23 號四樓